

“伯或征邵”与晚商沚族*

——兼论卜辞地名地理研究在古文字考释中的辅助作用

陈 絜

内容提要 殷墟花园庄东地所出子卜辞，所记载的地名体系以两条交通路线为核心，第一条交通线中所涉及的商、粤、邵、觚、剡和索诸地，基本属于商末征人方的经由地，可见花东卜辞所牵涉的地理范围是在今山东境内，其中自然包括“伯或征邵”这一重要历史事件的发生地“邵”。“伯或征邵”也即是武丁王卜辞中的“沚或征召”，经考证可知，召地在今山东莱芜一带，而沚族则盘踞在鲁中柴汶与嬴汶之间，也即今泰安、新泰与莱芜交界地带。“沚或征召”事件，显然是武丁时期实施于东土的“以夷制夷”政策的一个折射。沚地范围的卡定，则为殷商早期吕、土二方之乱的重新梳理与商代民族史研究，提供了全新的地理依据。武丁王卜辞地名系统、花东子卜辞地名系统及商末王卜辞地名系统之间，存在大量的重叠现象，此于晚商政治地理的勾画复原以及商代古史的重建，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此外，卜辞地理的研究，亦有助于甲骨疑难文字的考释。

关键词 商代 花东卜辞 地理 民族 古史重建

商代武丁时期有一著名人物曰沚或，同时还有一沚或。前者见诸宾组卜辞，后者则于历组得见。作为私名的或、或二字均从戈，体现出相互关联的意涵：善用戈兵，守土建勋。就此判断，两人似属兄弟行。沚或常与强梁吕方交相攻伐，沚或则以征讨刀(召)方著称，兄弟二人，金戈铁马，扬名疆场，也算实现了当年族内尊长为之取名的良好夙愿。沚族族居地究竟在何处？过去学界似有共识，以为位于今山西西北部的黄河沿岸。此说影响甚广，俨然是以常识的面目通行于世。但事实似仍可商榷。私意以为，沚地应该在东土寻找，一定与商纣征人方经由地“沚”及黄组卜辞所见的“人方沚伯”有关联。晚商二百余年，沚族的族居地始终一贯，并不存在早期居西、商末族迁地随而至东方的迹象，也不是异地同名、毫不相干的用字偶合。此中触及诸多“常识”，如商代民族分布，晚商政治疆域与政治格局，以及武丁对边域的经营等重大历史问题，牵一发而动全身。所以沚族何在问题看似具体细小，但个中所蕴含的学术价值，洵非寻常。花东子卜辞记有“伯或征邵”，伯或即历组卜辞中的沚或，藉由花东交通线路与地名体系的梳理考辨，足以考定晚商沚地坐落方位甚至具体地望，进而为习焉不察的商史“常识”能否成立之判断，提供线索与是非依据。笔者曾强调，卜辞地理研究所采用的地名组比法，“就像是绘图中使用了

* 本文为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出土先秦文献地理资料整理与研究及地图编绘”(项目编号: 18ZDA176)的阶段性成果。

缩放制图尺，走样的可能性较小”¹，故作用最大，最需倡导与实践。本文的撰作，即是对这一方法效用的检验。得当是否，亦请学界同仁与广大读者不吝赐正。

一 花东卜辞中的交通路线与“伯或征郟”事件发生地

花东卜辞中有三版材料记载“伯或征郟”这一殷商重要历史事件，即：

1、辛未卜，辟隹（唯）好令比白（伯）或伐郟。（《花东》237）

2、辛未卜，辟隹（唯）子令比白（伯）或伐郟。

辛未卜，辟隹（唯）多[令]比白（伯）或伐郟。（《花东》275）

3、辛未卜，辟弗其比白（伯）或伐郟。

辛未卜，白（伯）或禹（称）册，隹（唯）辟自征郟。（《花东》449）

上引三版共涉占卜遗存5条，是对同一事件的不同意愿与策略的选卜。“辟”即君，实指武丁²；“好”即妇好之省辞；“白或”，读作“伯或”；“子”，指称花东卜辞之主人；“多”，即指以“多”为名的族体之首领³。此次伐郟行动，牵扯之人达五位。陈剑指出，花东“伯或征郟”与历组王卜辞中的“沚或征召”所指实同⁴。此说解决了花东卜辞的年代问题。李学勤则进一步指出，所谓的“丁”当读为“辟”⁵。花东卜辞的性质、归属与年代藉此更为清晰。此前李先生还将花东卜辞中习见的地名“戎”，与山东苍山（即今临沂兰陵）高尧出土的戎族青铜器相联系，指出卜辞“戎”地在今兰陵一带⁶。李伯谦对“戎”地亦有相同的认知⁷。这一意见的提出，无疑又为花东卜辞所记事件发生地域的范围划定，提供了思考方向。伯或等所征讨的郟地究竟位于何方，恐怕要从花东卜辞主人“子”的活动范围中找线索。也即说，花东卜辞地名系统梳理，与相应地名地理的考订，是解决问题的前提。

目前能够从花东卜辞中梳理出来的地名，总计40有余，通过与征人方卜辞地名比对，几乎无一不在东土。所涉及人物有数十，同样是以殷东地区的土著为主。这说明花东卜辞是其主人“子”领王命入东土期间的占卜遗存。不过，“子”在东土的逗留时间殆前后数月而已。花东卜辞地名地理体系中，最为核

〈1〉 陈絮：《滕州所出妊爵在商周地理研究中的意义》，《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2〉 辟字从李学勤释，参见氏著《关于花园庄东地卜辞所谓“丁”的一点看法》，《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5期。

〈3〉 按卜辞“多”族，疑即《左传》桓公十五年“公会宋公、卫侯、陈侯于袤，伐郑”之“袤”，杜注：“袤，宋地，在沛国相县西南。”据此可知，春秋袤地似在今安徽淮北一带。

〈4〉 陈剑：《说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丁”——附：释“速”》，《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4期。

〈5〉 李学勤：《关于花园庄东地卜辞所谓“丁”的一点看法》，《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5期。

〈6〉 李学勤：《释花园庄两版卜雨腹甲》，收入氏著《夏商周年代学札记》页242，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

〈7〉 李伯谦：《从殷墟青铜器族徽所代表的族氏的地理分布看商王朝的统辖范围与统辖措施》，《考古学研究（六）》页122，科学出版社，2006年。

心的是其中东西向与南北向的两条线路，以及可以将两条线衔接在一起的一个点“商”，从而形成从鲁中汶水流域进入鲁东南西部边缘的一条通道，沿途各个经由地点，站站衔接，非常清晰。其他所有花东地名，基本附赘于这一交通线上，这也验证了两位李先生多年前的一些判断。本文重点要谈的是汶水沿岸的线路，且看下引两版卜辞：

□卜，在粤京二祖¹⁾，觝入（纳）狩□□。

辛卜，岁祖□𠄎□，蒸自辟（？），在觝²⁾，祖甲彳（延？）。

丁卯卜，子𠄎□□带、笄³⁾□□，在𠄎（剡），狩【自】觝。

丁卯卜，禹（称）于辟，孚。在庭乃禹（称），若。在剡。用。（《花东》363）

本版所含的4条卜辞，干支内容有省刻或残损，今大致以整理者给出的先后顺序排列。第一条漏刻祭祀动词，大意是讲在粤京祭祀祖甲、祖乙“二祖”，觝贡纳了在某地田猎所得的祭祀用牲。第二条说在觝地祭祖。三、四两条为同日同地所卜，此中地名字作“𠄎”，今暂隶写为“剡”。禹即古称字，可训作荐、进，晋献之谓。故第三辞是讲子从觝地田猎回剡后，为某事准备带、笄等服饰发饰用品；第四条则是选卜晋献仪式的具体地点。就本版所记言，“子”的行程为粤京→觝→剡，可惜前后费时几何等信息不得而知。

再看《花东》480，其辞曰：

丙寅卜，丁卯子𠄎辟禹（称）：带、笄一、緝。在剡，来狩自觝。

癸酉卜，在剡，辟弗宾祖乙。子𠄎曰：“弗其宾。”用。

癸酉，子𠄎在剡。子呼大子：御辟宜，丁丑王入。来狩自觝。

甲戌卜，子呼刺（索）：嘉（贺）妇好，在剡。用。

甲戌卜，在剡，子又令繫：子𠄎辟，告于剡。用。

丙子，岁祖甲一牢，岁祖乙一牢，岁匕庚一牢，在刺（索），来自觝。

本版所含卜辞6条。其中丙寅条与上一版的第三条内容关联，只是干支提前了一天，文辞内容则更完整，大意是说，转天丁卯日，“子”将从田猎点觝回到剡地，为晋献商王武丁而准备带、笄与緝等服饰用品。由此判断，这两版资料可以按照干支早晚穿插排序。癸酉日两条在剡地占卜：其一是说武丁来到剡地后会否宾祭祖乙；其二是“子”命令大子为武丁行御灾之祭，因有消息称，武丁将在第五天的丁酉日抵达。其中“宜”字似有两解，即在宜地或行宜祭，具体待考。“来狩自觝”，殆属“子𠄎在剡”的后补性状语，表示当时“子”刚从觝地田猎而返回剡地。甲戌日也是两条，同样在剡地占卜：一说令索人庆贺妇好；二是讲武丁将要抵达东土，是否有行告祭之礼的必要。最后在武丁将要到达的前一天，也即丙子

① “二祖”字原拓、照片均不够清晰，摹本作“𠄎”。《花东》7有“𠄎”，两相对照可知，“𠄎”实为“二祖”，惟“且(祖)”字倒书，且文辞有脱漏。章秀霞等称花东“二祖”即祖甲、祖乙之合称，甚是，参氏著《花东子卜辞与殷礼研究》页199，中华书局，2017年。

② 觝字从李春桃释，参见氏著《释甲骨文中的“觝”字》，《古文字研究》32辑，页83—86，中华书局，2018年。

③ 笄字从黄锡全释，参见氏著《甲骨文“吉”字新探》，《甲骨与殷商史》新10辑，页145—160，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

日，“子”从觥赶赴索地祭祀先祖。此行大概是以迎驾商王武丁为目的。这11天的行程为：觥→剡→觥→剡→觥→索。

将上述两段行程作一合并，整个线路就是：粤京→觥→剡→觥→剡→觥→索。其中觥为田猎点，距离粤京、剡及索都比较近，这说明三地是以觥为中心，团簇在一起。考虑到田猎行为通常是当日完成往返，所以，粤京、剡、索三地相互间的实际距离，均在一天行程范围内，按照当时的日行速度估算，也就是40公里左右。

在这条行进线路上，还可以添加一个商地，如《花东》36有曰：

丁卜，在粤，其东狩。

其灋（瑕）荷狩，至于糗。

不其狩。

丁卜，不狩。

丁卜，其涉荷狩。

不其狩，入商。在粤。（《花东》36，子卜辞）

本版涉及卜辞6条，均为同日所占卜。大意是讲：“子”在粤地占卜，究竟是在粤地的东边还是去瑕荷区域田猎（自粤至瑕荷，中间须在糗地驻扎），或者是涉荷田猎，甚至可以选择入商邑整休。一般而言，卜辞说在甲地入乙地，甲、乙两地应该是当日便可抵达。所以，粤、商在一日行程内的可能性最大。按粤与前述粤京殆无区别，类似的例子卜辞习见，亦素为大家所熟知，如彻与彻京、彭与彭京、祊与祊京、甘与甘京、觥与觥京者即是，故前述路线可添入一商地。

不仅如此，邵地同样可以纳入其间。例如：

癸卜，辟步，今戊邵，夕在粤。（《花东》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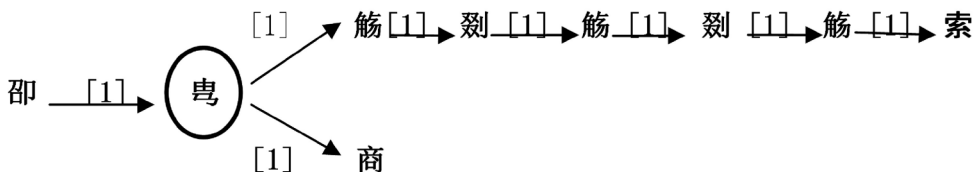
“戊邵”之戊，过去无说。但花东卜辞中“戊某人或某族”并非孤例，譬如《花东》249便有“呼血归，戊束”之占。窃以为“戊”字皆当读为“咸刘”之咸。按先秦文献有“咸刘厥敌”（《尚书·君奭》）、“咸刘商王纣”（《逸周书·世俘解》）之辞，咸、刘二字同义复用，表杀伐之义。咸字从戊从口，口只是增饰符，某种程度上讲，与音、义均无关系，所以咸就是戊，是杀人的武器，乃征伐权的象征，故于先秦文献中时时得见相应的表述。如“赐用戊，用政（征）蛮方”（虢季子白盘，《集成》10173）、“王秉黄钺正（征）国（邦）伯”（《逸周书·世俘解》）、诸侯“赐钺钺然后杀”（《礼记·王制》）者即是。刘字从刀、留声，古又从金作“镞”，同样是砍伐之器。文献“咸刘”就是两种兵器的同义复合，并名词动用，以表杀伐义¹¹。此外，本义为齿耙状的攻击性武器“我”，先秦最为常见的兵器“戈”，以及斧钺之一的“岁（剡）”，也有相同的用例。如宾组《合集》5766“令昼以射（谢）从斲（阍）方我”、自组《合集》33208记商王从东西南北四面“戈救侯”¹²、毛公鼎铭（《集

〈1〉 陈絮：《金文“咸”字词义用法缕析》，《中华文史论丛》第71辑，页273—288，2003年。

〈2〉 按：过去研究者往往引此证明商王存在“四戈”的行政区划组织，实为误读，断不可信。

成》2841)“用岁用征”等⁴¹，悉属此类，其中我、戈、岁三字，名词动用，均具杀伐、攻击义。明乎此，《花东》262的辞意就清楚了，即说癸日武丁先至郟地，完成对郟的讨伐后，于晚上到达粤地。尽管可能是一种未曾有实际行动的占卜之辞，但足以证明郟地离粤不算太远，商王等贵族可在一日之内轻松完成此行程。

现将上述诸地的相互关系作图示如下，而前后站间距均在一日之内：



此中最可注意的地名有五，即商、粤、索、郟与觶。商纣十祀征人方路线，曾出现与前四个地名用字相同的经由地。而黄组征人方其他类型卜辞中同样见有以“觶”为名的占卜地。

按十祀征人方行程中的一段，即10月中旬至12月初，商、粤并见，具体为：

香（乙酉）→丧（丁亥）→乐（己丑）→雷（辛卯—乙未）→庆（己亥）→商（辛丑—癸卯）→寔（己酉）→瓚（辛亥）→商（癸丑）→京（癸丑）→鸿（乙卯）⁴²→婚[香]（？辛酉）→翟（癸亥）→弁（甲子）→粤……羸或弁（己巳）→攸⁴³。

上述行程中的各个地点，具体地望多数比较清晰。其中香地在汶水上游，大致位于莱芜南部；丧在章丘东南的锦阳关附近；乐在济南历城，即《春秋》桓公十八年“公会齐侯于乐”之乐地；雷、庆似均为平阴地；商在东平接山镇一带；寔殆在泰山南麓；瓚⁴⁴属《英藏》2525所记“商鄙三邑”之一，当在东平接山镇附近；京殆春秋齐邑京兹之地，在平阴肥城间；鸿在泰安，《春秋》“蒐于红”者即是。商王至鸿地后，随即又回到香地。这一段行程，基本是以逆时针方向绕泰山而行。翟字殆以升为声符，春秋邹鲁间的升陞可以当之，在曲阜附近；弁即春秋鲁之下邑，在平邑北部的与泗水、新泰交界地带；粤后一站，其字作“攸”，过去便有羸、弁两释，就字形看，确实与甲子日占卜地“𠄎(弁)”略有区别，设若为羸，则在泰安、莱芜间；最后一站的攸地，李学勤认为在莱芜境内，可信。商纣征人方，在攸地滞留时间最久，大概该地处于中原王朝与夷族势力交锋最为激烈的前哨地带，并为山东境内南来北往的咽喉之地。以上诸地，笔者在其他文章中多所提及，于此不再重复展开。从这一行进路线整体情况判断，粤地无疑应在新泰、

〈1〉 按毛公鼎铭曰“锡汝兹𠄎，用岁用征”，其中“𠄎”字显然是一种杀伐攻击器具。该字或认为即“𠄎伐”之𠄎，若然，亦是兵器用词名动互用而作杀伐解又一显例。

〈2〉 以上据相互配套的《合集》36553+36550(卜夕)、《合集》36567(王步)及《英藏》2524(卜旬)排谱。

〈3〉 以上据《合补》11142排。

〈4〉 瓚字从方稚松释，参见氏著《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中的瓚、裸及相关诸字》，《中原文物》2007年第1期。

泗水与宁阳间寻找。自粤出发，西向行进至东平鄆邑，以当时日行40公里计，一天之内，自能轻松抵达，完全合乎花东“在粤入商”的说辞。

索地则出现在纣王十一祀二月下旬的行程中，具体为⁴¹：

外亘（丙戌）→香（庚寅）→杞（壬辰）→瓚（癸巳）→𤄎（癸巳）→瓚（甲午）→索（甲午）。

以上经由地也基本清楚。外亘当与《说文》水部洹字条所讲的鲁洹有关；杞地在新泰西境；𤄎为田猎地，距瓚仅半日行程；索则在兖州境内，学界多以“殷民六族”的索氏当之，如今看来愈发可信。花东粤、刳、索三地虽无两两直行的记载，但因三地均在田猎点“觚”的周边，所以相互间的实际距离大致都在一天行程内，这与黄组卜辞所体现的粤、索二地间距完全吻合。也就是说，花东商、粤、索这一组地名，无论所处方位、相互间距，都与商末征人方所记载的方方面面一致。此中所含的内在联系，不是异地同名等巧合现象所能解释的。

商末征人方经由地中，同样有召地，且与花东邵地密合。按现有黄组卜辞材料所能复原的最早行程发生在商纣十祀九月，大致可排出如下行程⁴²：

攸（丁酉）→羗（己亥）→召（己酉）→穀（邾，庚申）→雇（癸巳）→商（乙丑）→勤（癸酉）。

据此只能判断召在鲁中。具体位置所在，由于材料本身缺漏较大的缘故，导致干支跨度过大，前后站的距离甚难遽定。好在尚有相关的游猎卜辞、纪事刻辞及商末金文资料可资利用，如：

- (1) 在召庭，逃于丧，往来亡灾。（《合集》37468，黄组）
 - (2) 壬午，王逃于召僮，诞田于麦麓，获兕。亚锡……（殷墟大墓骨片刻辞，商末）
 - (3) 丁酉卜，在粤……簋芳，弗每（悔）。
- ……卜，在勤……田麦……亡灾。（《合集》37517，黄组）

上引三条材料所涉地名召、丧、麦、粤与勤，只有麦地尚未涉及，但它同样是征人方驻蹕地，《英藏》2563有明确记载。这五个地名，于地理位置关系的判断，可互为呼应。据第一、二两条，说明召近丧又近麦，三地呈线状或三角分布。就第三例言，麦地近勤⁴³。结合骨片刻辞“逃于召僮，诞田于麦麓”之辞可知，麦、召、勤同样是线状或三角分布。丧地在章丘东南边沿，例三所记作为勤地前站的粤，又在泗水、宁阳之间。看来麦、召、勤三地应分布在新泰东北与莱芜北部为近似，其中勤地偏南，麦、召二地偏北。麦在莱芜谷左近，有比较可信的文献依据⁴⁴。故勤在麦地东南、召在麦地东北，因田猎性质决定，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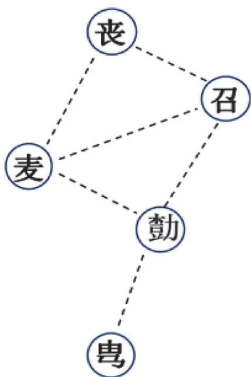
<1> 据《合集》36751(王步)、《合集》36953(卜夕)排。

<2> 据《合集》36482、37743、36839、36485、36487、36506及成铃方彝(《集成》9894)排。

<3> 按出组卜辞《合集》24347所记录的行程为刳—雇—勤—麦，也可印证这一点。

<4> 《韩诗外传》卷十有“齐桓(景)公逐白鹿，至麦丘，见邦(封)人曰”云云之辞，《史记·赵世家》有赵奢攻取齐麦丘之记载。据《水经注·汶水》所引《从征记》，在莱芜谷左近有麦丘。卜辞麦地与之相合。

〔图一〕商末召、粤诸地方位关系示意图



相互间距均可估定在20公里左右的范围内，丧地在召地以北或西北，间距大致也在20公里左右，粤地则在勤地以南。对于上述五地的方位关系，大致可用下图作示意〔图一〕：

这样的方位安排与距离估算，目前看还算合理。也就是说，商末召地当在淄、汶源头地带原山附近寻找。此外，商末四祀卯其卣（《集成》5413）记录商王在泰山南麓的一段连续5天的行程，即召（乙巳）→郟（丙午）→鬻（诸，丁未）→榆（己酉），路线大致呈东西向，也可佐证以上关于召地位置的相关推断。

显而易见，商末召、粤二地的方位与距离，与花东“咸邵夕在粤”的占卜之辞完全吻合，花东郟地应该就在原山附近。这一推测，实际上在花东相关卜辞中便可找到种种内证，限于篇幅，不再赘列说明。读者若有兴趣，不妨自行覈验。

可补充的一点，花东汶水行进线上的觶地，同样是黄组征人方卜辞（即郟与上部组）中所记载的驻跸地，如卜旬卜辞《合集》36851记载，商王癸丑日在定、癸亥日在向、癸酉日在上郟、癸未日在觶。再如成套卜辞《合集》36537有曰：“癸未卜，贞：王旬亡祸。王征戮践商，在觶。”戮即《左传》庄公八年“齐侯使连称、管至父戍葵丘”之葵丘，在临淄西，商即前文已讨论的东平郟邑。商王在觶地占卜南征或北讨，恰恰说明觶地位于葵丘与郟邑之间。结合《春秋》经传等相关记载判断^{〔1〕}，鲁国阳关（今泰安市境）似能与花东及黄组卜辞中的觶地相当，按觶字以易为谐声偏旁，自可读阳。所以关于花东觶地周边的索、粤之地望推定，当然也是合理的，由此也能进一步佐证前述花东郟地地望的有关推论。

二 武丁时期的东土沚地与沚族

依照沚地在西北河套附近的传统说法，分别见载于历组卜辞与花东子卜辞的武丁时期沚伯领王命而征召方之历史事件，诚可谓是殷商史上的一大轰轰烈烈的壮举。因为从山西西北边缘地带至山东莱芜北部，其直线距离差不多就有700公里，实际路程，恐怕至少得1000公里以上。考虑到穿越太行、横渡黄河与古济水的艰辛，这样的战争，在步行为主的上古时代，实在超乎想象。不能说商代先民没有长途跋涉的能力，不存在此等可能性，但总是令今人疑窦丛生，不敢遽信。

再者，花东卜辞本身所记载的地、族、人，各有数十，几乎全是团簇在今山东境内。相关族群往往集群成组，其组合关系非常稳固。其中的绝大多数，不仅能与商末征人方卜辞所涉及的族、地一一对应，比照宾组、历组等同时期的王朝占卜遗存，往往亦能密合无间。

〔1〕 《左传》襄公十七年：齐攻鲁，使“高厚围臧纥于防，师自阳关逆臧孙，至于旅松”。又定公七年“齐人归郟、阳关，阳虎居之以政”。杜注曰：“阳关在泰山钜平县东。”

例如《花东》296有戊戌“鬲(鬻)于马，视”、癸卯“入雇”的记载³¹，对照《花东》81“丙子卜，或鬲(鬻)于宀，视”之辞可知，其中的马与宀，均属地名。《花东》81同时还有壬申在戎、癸酉于宀的占卜之辞，足见宀地去戎最多一日行程。凭藉十祀征人方九月行程可知，雇地邻近商(东平鄆邑)与邾(邹城)，大致应坐落在洙泗与汶水间，所以马地在今山东境内的推测问题不大。再看宾组卜辞中相关联的地名，如《合集》14735有云：

燎牛甘。

王往马。

翌戊宀焚于西。(以上为正面占卜文字)

奠来二。(背面甲桥处的纪事刻辞)

所谓“燎牛甘”，就是在甘地用牛牲燎祭。“王往马”就是商王前往马地。“宀焚于西”当与田猎有关。其中宀指宀族之人，适与《花东》81“鬻于宀”相对应，即大家熟悉的人、地、族三位一体。“西”或属方位词，指某地之西；或为具体地名，即东土西地(即商末宜子鼎铭中的“西方”及“敦阴美方”卜辞中的“西”地)。何者为是，尚不易判定，眼下并存即可。仅就马、宀二地组合判断，商王武丁与花东卜辞主人“子”的活动区域存在极高的重合度。《合集》14735有甘地，花东卜辞中也一样存在，如《花东》297“往于甘”³²、《花东》428“在甘”者即是。《花东》395+548更有说服力，其辞曰壬申“往【于】田从𠄎(淄)、甘、𠄎(过)”³³，转天的癸酉日“往于田从剌(索)”，按索地在兖州一带，作为三地联称的“淄、甘、过”，殆在柴汶、嬴汶交汇处的周边，也即今泰安大汶口镇附近。《合集》14735背面甲桥处还有纪事刻辞“奠来二”，表明所用龟甲由奠族贡纳。同样记有在“甘、𠄎(淄)、𠄎(过)”田猎的《花东》295，则出现了贞人“奠”之名。据黄组征人方王步卜辞《合集》36752可知，商纣曾抵达奠地，其具体地望似在今莱芜、新泰间。这进一步证明《合集》14735所记悉为武丁东巡事，故其中的“马”地，自然非东土地名莫属，适与花东马地契合。

马与马方，所指实同。如《合集》6664正有“我伐马方，帝受我祐”之辞，背面则刻有“龙亡祸”的占卜记录。这里的“我”为族名，亦见于花东卜辞，如《花东》312“我”、“尸(夷)”二族并辞，《花东》7地名“我”则与洹、彘、宀诸地次第出现，其在东土是毋庸置疑的³⁴。《花东》255舟、咙(龙)联称³⁵，亦能与宾组“龙亡祸”

31 按“雇”字原篆从户从佳，非常清晰，摹本作“𠄎”，字形大体不误，惟释读上诸家分歧较大。窃以为实为地名“雇”字，也即文献所载之“扈”，其地近甘。

32 此“甘”字摹本作“𠄎”，整理者释作“日”，可商。按商周文字资料中“甘”字的标准写法为“𠄎”(《花东》428、《合集》5129)，但也可写作“𠄎”(御史竟簋“曆”字所从，《集成》4135；厚季鼎“寿”字所从，《集成》2585)、“𠄎”(“晋”字所从，《合集》19568、19569)之形，与“日”字极易相混(如伯猷簋“日”字作“𠄎”，若脱离文本，便有可能误读作“甘”)。殷墟卜辞中混“甘”为“日”的例子不少，如《合集》14735、23326、23360、24348等，恐怕均属此列，须作专文讨论。

33 “于”字据《花东》35补。

34 按宾组王卜辞《合集》8308“在我”、8309“于我”，其中的“我”均属地名。

35 按舟、龙二族联称，亦见《合集》4928、4929、9772、16940等宾组王卜辞。参见前揭陈絮《滕州所出妊爵在商周地理研究中的意义》。

对应。所以，被我族讨伐的马方，必为东方土著，与但称“马”者无别。此即如召方称召、尸方称尸、龙方称龙，乃商人名号表述习惯，实不足怪。《左传》成公二年有曰：“晋师从齐师，入自丘舆，击马陔。”卜辞马地、马方，或可与鲁北淄水上游地带的马陔相联系。

最可措意者乃《合集》6，有辞云：

癸未卜，宾贞：马方其征，在沚。（宾组）

该辞所记是马方与沚族的军事摩擦。若将卜辞沚地定位在晋西北，显然又是一次横跨数千里的宏伟战役，只是与“沚或伐郟方”的“西人东讨”正相反，这次是“东人西征”。好在《合集》6中其他同版卜辞记录有可观的东土地名与族名信息，如“令郭、兹在京奠”、“夷戍柴（柴）令比麇王”、“取刚于旌”、“仓侯征壹”、“入絳方衰田”、“王渔（？）爻”、“令虺保圃”等等¹，才让我们能够做出沚原本便是东土地名的确凿判断。所以“马方其征在沚”发生在东土，武丁令沚或等征讨召方，也仅是“以夷制夷”的手段。东西双方诸部艰辛横跨数千里，堂而皇之地穿越王朝核心区域的中原地带，往来报复、互相攻伐的宏伟战争，根本就不曾发生。武丁也不是那种坐镇王都、指挥东西各部来回互斗，令今人无从判定究竟是昏庸不堪还是英明神武的军事大统领。

从商末黄组卜辞看，其实东土自有沚地。如黄组卜辞《东大》B0945还有“人方沚伯”云云之辞，而门艺所缀合的征人方王步卜辞《合集》37475+《英藏》2562+《合补》11141+《合集》36957，有一段纣王在汶、泗上游地带盘桓的行程记录，发生在帝辛十一祀正月以后，具体行程就是：

麦（庚子）—澠（辛丑）—某（壬寅）—永（癸卯）—湍（乙巳）—攸一元（己未）—攸（乙丑到丁丑）—截（戊寅）—弁（庚辰）—又（辛巳）—沚（壬午）—婚（癸未）

其中从截到婚一段共费时7天。“截”可读“淄”，在柴汶、嬴汶交汇处附近，地处新泰、泰安间；弁在平邑北；婚即香地，又在淄地北，大致坐落在今新泰、泰安交界带。也就是说，商纣先自淄地东南行至平邑，继而又取道又、沚，西北行折返至淄地迤北的香。所以，又似在泗水上游地带²，而沚则应该在柴汶与嬴汶间寻找，去淄地甚近³。

若以沚地属殷东地名为参照，诸多早期王卜辞的内容在理解上便顺畅许多。例如：

1、乙酉□贞：虜□于沚□子□（《合集》7998，自组）

2、贞：我在沚，亡其剝。

辛亥卜，散贞：乎戊往必沚。

〈1〉 陈聚：《卜辞中的紫祭与柴地》，《中原文化研究》2018年第2期。

〈2〉 《花东》267有人名曰“又”，《花东》23、338则有田猎点曰“又”，其中《花东》338“子往宜田又”一言，是讲子在前往宜地途中，于又地行田猎之事。由此亦说明又地在汶水上游一带，接近莱芜境内的宜地。

〈3〉 晚商聚集于泰安、新泰、泗水与宁阳交界带的古族古国，数量相当可观。这恰恰体现了当时一些“方”极小，至多相当于后来的乡级规模而已，即一个中心聚落加上周边若干基层村邑，便组成了一个“方”。此于商周“大地名套小地名”之类复合氏名的理解或有帮助，即前者是“方”，后者为村邑名，即同一大地名下的诸族，不一定具有血缘上的联系。

辛亥卜，殷贞：乎饮弔画。不囊。六月。（《合集》4284，宾组）

3、贞：鬲骨（祸）元、沚。（《合集》4855，宾组）

4、乙酉卜，圃允牵沚。（《合集》5857，宾组）

5、癸酉卜，宾贞：夷圃呼令沚害絳方。（《合集》6623，宾组）

6、己未卜，殷：令望往沚。（《合集》6947，宾组）

7、乙酉卜，□贞：呼廩比沚伐狗。（《合集》6937，宾组）

8、□壹往沚，亡祸。（《合集》7996，宾组）

9、辛未贞：壹以沚。（《屯南》1047，历组）

10、王夷龙方伐。

王夷沚戡比。

王夷望乘比。（《乙编》5340，宾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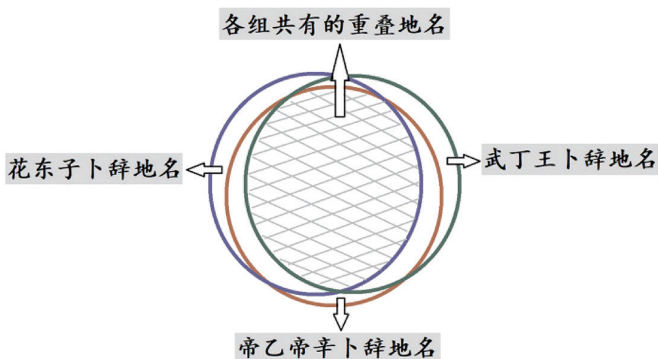
上述诸例中的人与族，多散布东土。如虜从虜、尙（犁）声，本指黑虎，卜辞中则多用作地名，即“黎之蒐”（《左传》昭公四年）、“公子友帅师败莒师于郚”（《春秋》僖公元年）之黎与郚，大致在汶水下游（具体详下节）；我族殆在鲁滕间；戊读越，即《春秋》桓公元年“公及郑伯盟于越”之越，地处鲁西；饮在邹鲁一带，画在鲁北；鬲或可读鬲，与济南北的有鬲氏似相牵连；元地近攸，在新泰莱芜间；圃或在汶水下游的讙地附近；絳方即“四邦方”之一，即羗地之邦，殆坐落于莱芜、泰安一带；望在莱芜或新泰东；廩或即廩丘，在今山东郓城一带；狗主要活动于鲁西南，汶水下游的东平厚氏或能当之；壹在鄆邑以南，或在今曲阜附近；龙方在羸汶，大致在泰安境内。整版是讲商王会同沚戡、望乘讨伐殷东龙方。对于上述地名与族名，此前笔者多有讨论，此不赘言。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即以上10版卜辞资料，只有以沚族在东方为前提，才能解释得通。反之，设若沚族在西，但其友其敌均在遥远的东土，岂不乖悖于常理？至于与沚戡互有攻伐的吕方、土方等，更是殷东部族无疑^①。这个问题，日后还将结合《合集》6057、137等典宾卜辞作专题讨论，此暂不赘。

总而言之，晚商东土有一沚地是确凿无疑的事实，据有其地的邦国为沚方（《屯南》4090）。武丁时期沚或与沚戡曾先后出任首领，故又称“伯或”、“伯戡”（《合集》5945）。不过，沚方与王朝间的关系并不牢固，商王曾派员攻击沚方。商末沚族依然活跃于东土，其代表即联簋器主“联”，据簋铭（《集成》3990）记载，得到商王的赏赐的联，殆为沚族成员甚或首领。卜辞沚族若想与后世某族某国相联系，窃以为郚国或许值得考虑。只是商周更代以后，沚族可能被异地迁徙安置或分化了，故于两周时期，今济南长清、济宁任城一带，有涉及郚国的文献记载或文化遗存。

本文根据花东卜辞本身内容所勾画的这条行进路线，加上重点讨论的一个沚地，共牵涉8个地点，竟然有7个可以与黄组征人方路线中的经由地直接对应，这对判断花东卜辞占卜主体“子”的活动区域，

① 陈絮：《成甬鼎铭中的地理问题及其意义》，《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9年第9期。

〔图二〕花东子卜辞、武丁王卜辞与帝乙帝辛卜辞地名重叠示意简图



无疑是最具说服力的。花东路线的另一段，即商→囂→宁→沿→我→麗→戎→宀，我们将另文讨论，但不妨先说结果：几乎每一个点，都能据黄组卜辞、商周金文及《春秋》经传等材料，在今山东境内，找出各自的地望，如宁即尼丘、沿即閭丘、我在滕州一带。其他附着于线路周边的地名，诸如又、宜、雇、竝、舟、溝、筍、辵、中与束，亦无不如此。花东“子”的行迹，藉此得以清晰呈现。

若将花东地名地理系统与武丁王卜辞(宾、历二组为主)地名系统比较，重合度高得惊人，而且几乎都是成组成群的互相咬合在一起。由此，武丁王卜辞地名系统、花东子卜辞地名系统与黄组征人方地名系统之间的内在联系，可由〔图二〕作示范：其上端两圆，一边是武丁王卜辞地名，另一边则为花东子卜辞地名，下端圆形是黄组征人方地名，网格线内则为三套地名系统的重叠部分，而且往往是成组成群的重现。各组重叠地名中，包括了原本被认定在西土的典宾类卜辞所记载的核心地名组群，如召、饗、龙、羗、土、呂、敦、宜、商、𠄎、中(或中麓)、粵等。尤须关注的是，这些重复出现的卜辞地名组群，大多亦出现在商周东土金文中，同时与《春秋》经传等文献所记载的齐鲁薛滕等东方地名契合。也即是说，其中的绝大多数地名，从甲骨早晚各组一直延续到东周文献，严严整整、毫无缺环地得以持续记录。读者不妨想象一下，这一现象其背后究竟隐含着怎样的史实？我们从课本中所得的种种常识，诸如晚商政治地理格局、民族关系、王朝经略重点，是否层累构造？这无疑是十分奇妙而有趣的事情。商周古史重建工作，想来是刚刚开始，未来当大有作为。

三 地名地理研究在文字考释中的辅助作用

今人研究卜辞地理，当然可以非常笼统地表述为：某组地名与众所皆知的某历史大事件相关，所以必在南方、必在北方某区域云云。甚至地名用字也完全可以符号化对待，是否隶释，似乎无关紧要。套用一句话，大道理管着小道理，方位对了，细节可以暂且搁置。这种模糊处理的方式，招来的批评声音想必就会小很多，而且持不同意见者也无从反驳，大方向无误，你总不能说人错。对上古地理研究者言，此方式最是安全。但若求细节上的精准，尤其是想更好地结合文献，把各个地名一一标注在地图之上，比较清晰地呈现在众人面前，接受各种新旧材料的进一步检验，就得具备种种前提条件。譬如行进速度要考虑，田猎谶日与禁忌习俗须兼顾，地名的历时性变化尤其是地随族迁现象也得顾及，材料更不可断章取义、任意截取，无视同版诸辞的内在联系。当然，地名用字的精确考释同样重要，这是研究者有效利用传世文献的基础。释读准确，可以解决很多问题，如弁、濫、筍、穀(邾)、觥、辵等字，对复原鲁中南地区的晚商地理，帮助很大。释读若有偏差，研究者又急于与后世文献地名作牵合，相应的地理框

架便会支离破碎，甚至南辕北辙完全颠倒。这样的教训，在百年来的商周地理研究史中，屡见不鲜，尤以晚商田猎区及“敦阴美”路线为甚。即便当下，亦不能免，各种怪异说辞，时有所见。所以，文字释读对精确的地理框架复原工作而言，意义重大。

但学术研究总是相辅相成的，甲骨金文地名地理的考订，实际上对释读卜辞疑难文字、理解相关出土文献内涵，也有反哺作用，我们对某些字的新认知，也可从卜辞行进路线复原工作中得到启发。可以说，地理研究是文字考释结果好坏的一个判别依据，也是疑难字释读的一个相对有效的突破口。譬如上节提到的地名虘，笔者认为，该字本义指黑虎，从虘、卣(丽或犁)声，其地在汶水下游一带，即商纣“黎之蒐”之黎。这便会牵扯到甲骨、金文中与卣(𠃉)相关的诸多文字的释读。为便于讨论，暂可分下述形声、会意两组[表一，表二]^①。

[表一] 第一组与卣相关的文字释读(形声)

I类				II类	III类							
卣	卣	卣	卣	卣	虘	虘	虘	虘	虘	虘	虘	虘
22134	屯999	6589	31182	30297	29311	30044	27445	29307	37403	36938	集成3915	

[表二] 第二组与卣相关的文字释读(会意)

卣	𠃉(耕)	𠃉(耕)	𠃉	𠃉	𠃉
7076	4951	14	资料库NA1607	28151	29325

结合耕(𠃉)、濬(𠃉)诸字判断，卣应该是一种用以劳作的歧头挖土工具。该字究竟读什么，现代汉字中哪个字与它有继承和关联，至今未有广为众人接受的答案。按一组 I 类中的𠃉(𠃉)字，大家比较熟悉，主要是词义很清楚。如历组卜辞《合集》33182有“贞羊”、“豚羖羊𠃉用”之用牲选卜记录，所谓“𠃉用”，就是豚与羊一并使用。惯常的做法是直接“𠃉”隶写作“皆”。众所周知，严格意义上的“皆”字，作“𠃉”(《集成》9535)、“𠃉”(《容成氏》)、“𠃉”(《资料库》NB0819)、“𠃉”(《说文》)之形，从西周金文到秦汉小篆，一脉相承，基本无有更易^②。若直接将𠃉等同于“皆”，恐怕困难。按《说文》“丽”字条有“古文作𠃉、籀文作𠃉”之辞，战国陈丽子戈(《集成》11082)丽字作“𠃉”，将之与𠃉字所从的𠃉形(实际上𠃉是𠃉字的添“口”异构，二形并无区别)比较，尚能看出二者间的仿佛处。按诸商周金文，典型的完整“丽”字写作如下之形[表三]：

[表三] 商周金文中典型的完整的“丽”字

集成3975	集成2709	集成4279	资料库NA1442	集成10253	集成10336	资料库NB0935

由于书写工具与载体的差异，金文总体上要比甲骨文字古朴具象。加之丽角需附着鹿体而呈现，在写

① 卜辞中还有一组以卣为声符的疾病用字，即𠃉、疒、卣、𠃉、固与𠃉(𠃉)，我们将另文讨论，于此不赘。
② 按清华简《系年》简52有“𠃉”字，从虘、皆声而读“皆”。

法上当然更为写实。但自其第三个形构以下，已有明显的线条化倾向，卜辞“𠄎”字的每一笔，似乎都能找到相应依据。故笔者先作大胆假设：𠄎(𠄎)及其异构𠄎(𠄎)字，殆指丽鹿之角，当释作“丽”字。《周礼·校人》“丽马一圉，八丽一师”，郑玄注：“丽，耦也。”鹿角成双，自然可引申出并、皆、全之类的词义来，故“𠄎用”即“丽(俪)用”，所表达的意思与“皆用”无别。今有俪偕一词，足以说明丽、皆二字在词义上的密切关系。

一组Ⅲ类中的𠄎(𠄎)字，用法、词义显然亦与𠄎同。例如《屯南》1092曰：“辛巳卜，王其奠元累永，𠄎在孟奠。洋。”裘锡圭认为是商王在孟地安置元、永二族，𠄎有皆、并的意思⁴¹。这个意见当然是准确的。不过，考虑𠄎、𠄎二字在时代上具有同步性，文字本身又拥有共同的构件，且刻手的文化背景一致，所以，“𠄎在孟奠”之𠄎，其词义一定与“𠄎用”之𠄎同，读音也不当有别，读“俪”或属最优的选择。但这并不表示𠄎、𠄎是同一个字的异构。按无名组《合集》30044有“𠄎舞二田：丧、孟，有大雨”之辞，就是为丧、孟两地求雨，这里的𠄎，其词义一般以为与𠄎无别，亦具皆、并之义。由此看来，𠄎、𠄎、𠄎三字的读音是一致的。归根结底，它们共有的𠄎才是读音相同的根源，所以𠄎应该读𠄎，也就是丽。这一音读上的简单推导是否合理，不妨用具体的卜辞材料从各个方面加以覈验。

例如新近故宫博物院公布的旧属谢伯爻所藏的一片龟甲〔图三：1〕⁴²，至少可以证明𠄎、丽二字读音相同。其残辞曰：

𠄎启老𠄎壬寅羌、甘𠄎。

这是龟腹甲的右下下半残片，观察照片可知，已抵腹甲的右下边缘，“𠄎”就是该卜辞的最后一字。据花东卜辞，“启”多作为一种物品赠予的行为动词使用，下对上或上对下，均存在财物上的“启”的行为。老为族名与地名，卜辞多见⁴³，大概属东土故族，在此指老族之长。羌指山东莱芜境内的羌族之人，甘指今泰安大汶口镇一带的甘族之人。“羌甘”是两个人名的并辞联称，类似的例子极多⁴⁴。从语法上讲，句末“𠄎”字一定是动词。也就是说，在商王“启老”的仪式中，羌、甘二人“𠄎”。

在内容上有关联的类似资料还有：

甲辰，贞：羌、𠄎（子曾/曾子）不𠄎。

其𠄎。（《醉古集》164，即《合集》22134+22347+22147+《乙补》7372，〔图三：2〕）

按𠄎左部文字即“增累”之增的表意初文，故又可加注声符“曾”而作“𠄎(𠄎)”，𠄎或当视为子曾或曾子的合

〈1〉 裘锡圭：《说殷墟卜辞中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收录于氏著《裘锡圭学术文集》卷5，页169—192，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

〈2〉 韩宇娇：《故宫博物院藏一版谢伯爻龟腹甲刻辞试读》，《故宫博物院院刊》2019年第8期。

〈3〉 其中地名有《合集》22246“妇娣在老”。

〈4〉 如《花东》249“二、并”、《合集》6631至6636“羌、龙”等，一般是指族居地临近、属同一势力集团的两个族邦的首领。

文⁴¹，即指兰陵一带的曾族首领。“羌”当然还是指莱芜羌族之首领。本版卜辞是为羌、曾二人是否“尪”而占卜。过去研究者往往将“尪”与死亡相联系，即解释为羌、甘二族的首领要死了，或者羌、曾二族之长会死去，这恐怕有悖常理。

卜辞“某某尪”，可与商周金文“某人邲”直接对读，例如：

- 1、乙亥，王□，在
 彘次，王享酒，尹光邲。唯各赏贝，用作父丁彝。唯王来征井方。𠄎。（尹光簋，《集成》2709，晚商，〔图四：1〕）
- 2、癸亥，小臣晡锡百工王（玉？）⁴²，作册馭友（佑），小夫丽。锡圭一、璧一、璋五。陶用作二祖癸尊彝。唯王廿嗣（祀），在九月〔翌日〕⁴³。（陶觥，《资料库》NB1284，晚商，〔图四：2〕）
- 3、辛巳，王饮多亚，廷享，京邲。锡贝二朋，用作大子丁。鬯。（京簋，《集成》3975，晚商，〔图四：3〕）

此外还有西周早期的荆子鼎（《资料库》NB0567）、保员簋（《资料库》NA1442）等，亦分别有“荆子丽”、“保员邲”之辞，铭文不再转录。以上诸器中的“邲”或“丽”字，学者训为佐匹、襄助⁴⁴，可信。用这一“邲”字来解释前引两版卜辞中的“某某尪”，无疑是顺畅的。

此外，清华简《耆夜》有曰：

武王八年，征伐耆（黎），大戡之。还，乃饮至于文大室。毕公高为客，召公保罍（奭）为夹。周公叔旦为主，辛公蒞柙（甲）为立（丽=邲）。作册逸为东尚（堂）之客，即上（尚）甫命为司政，监饮酒。

按：立、利同属来纽质部字，丽为来纽支部字，丽、黎（以利为谐声偏旁）古通，左氏《春秋》僖公元年“公

〔图三〕卜辞“某某尪”例
 1.《故宫博物院院刊》2019年第8期
 2.《醉古集》164



〈1〉 宾组卜辞“子曾”又合书作“𠄎”，见《合集》3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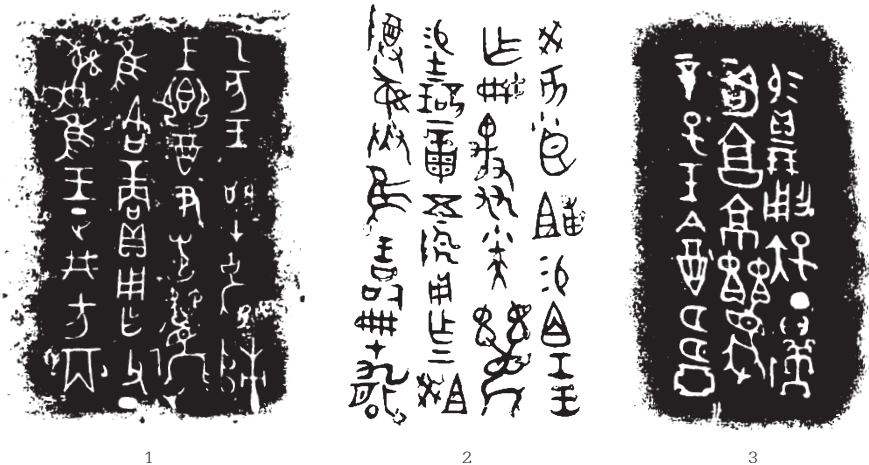
〈2〉 就铭文内容言，此“王”字疑为“玉”字的误刻或误摹。

〈3〉 铭文“翌日”字形有残，据晚商金文纪时通例补。

〈4〉 于省吾：《双剑謠吉金文录》页288，中华书局，1998年；李晶：《“尹光方鼎”与“听簋”的补释与定名问题》，《中原文物》2017年第1期。

〔图四〕商末金文“某某邇”例

1. 尹光簠铭 2. 陶觥铭 3. 京簠铭



乙未……老……不……

乙未卜，頤贞：旧入（纳）驶，其𨾏，不𨾏。

乙未卜，頤贞：敢入（纳）驻，其𨾏，不𨾏。

乙未卜，頤贞：师贮入（纳）赤马，其𨾏，不𨾏。（《合集》28195，何组）

本版4条卜辞内容相关，是说老、旧、敢、师贮四族贡纳马匹之事。“不𨾏”即“不丽（俪）”，指不相俪偕。因马匹主要是用以驾车，至少要成双相配，一辆车上的两匹或四匹马，无论毛色、外形与脚力，都得相互协调，纯駟是选马的基本要求。类似的记载还见于《合集》27720、27721与《合补》9264等。

又《合集》30297有“駟”字，也能佐证𨾏、丽音同的合理性。其辞曰：

甲午卜，王：马寻駟（駟），其禦于父甲亚。（无名组）

第一个“马”字是指东土马方（鲁北马陞）或其首领。寻可训为迎。駟从马、从𨾏，𨾏即𨾏字添口增繁，所以駟字似可径读为駟。駟乃毛色纯黑的良马，先秦两汉文献多所记载，如“有駟有黄”（《诗经·鲁颂·駟》）、“四駟济济”（《齐风·载驱》）、“戎事乘駟”（《礼记·檀弓》）等。另有名驹曰盗駟，如“天子之骏，赤骥、盗駟”（《穆天子传》卷一）、“造父取骥之乘匹，与桃林盗駟、驊骝、绿耳，献之缪王”（《史记·赵世家》）。因其难得，所以在寻駟之前，商王要向祖先行御灾求福之祭。

由駟字之释，又可推想𨾏字所指究为何物。按𨾏字可分析为从𨾏、𨾏声，𨾏音同丽，丽可读黧，黧者黑也。《尔雅·释兽》：“𨾏，白虎。𨾏，黑虎。”𨾏殆与𨾏类似，本义实乃以丽为音的黑虎。若以𨾏为例而造一专字，似可径写为𨾏²¹。如此，金文“𨾏侯”自可径读为“黎侯”，毋须借助“楷”字牵线架桥，从声、韵两方面辗转衔接。不惟如此，整个一组Ⅲ类中的卜辞东土地名用字，如𨾏、𨾏、𨾏等，皆可径读为“邇”、

子友帅师败莒师于邇”，公羊《经》作“犁”，穀梁《经》作“丽”，即其显例。所以，简文“立”当读丽或邇，俪助之谓。《耆夜》“一宾一夹”²²对一主一俪，完全符合礼书所记载的燕饮中主、宾各有襄赞的相关礼节。

藉此足以说明，所谓“羌、甘𨾏”、“羌、𨾏𨾏”，就是占卜有关人员是否适合现场俪助，无关生死。

再如，卜辞中还有占卜东土诸部所贡马匹“𨾏”与“不𨾏”的记录：

〈1〉 夹即“夹介”（《尚书·多方》）、“夹召”（禹鼎，《集成》2833）、“邵夹侑（俪）”（大盂鼎，《集成》2837）之“夹”，辅助、辅佐之谓。

〈2〉 𨾏字《说文》小篆作𨾏。

“犁”或“黎”，从而与“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左传》昭公四年）、“公子友帅师败莒师于郚”（《春秋》僖公元年）等载记密合无间。他如一组中的𠄎字，亦当如此读¹¹。

一组 I 类中还有一𠄎字，从水、𠄎，卜辞中仅与“雨”相配，也只是一两例：

贞：其亦（夜）𠄎雨。（《合集》6589，宾组）

《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僚呻凄𠄎，雷动𠄎至。”裴骃《集解》引《汉书音义》曰“皆疾貌”。所谓“𠄎雨”，或读“𠄎雨”，指夜晚有疾雨。

综上所述，𠄎、𠄎读音相同或相近是毋庸置疑的。遵循形体繁省无别之例，把它视为𠄎(𠄎)¹²字之省，当然也说得通。不过，卜辞中既有𠄎字独立为用，又有作为偏旁部首之功能，所以二字还是分开为佳，但它们属于同源字。鹿角多歧枝，尖锐且强固，是天然的破土工具。先民取“𠄎”之半而略加修整，便成耕种之器，绘其形作“𠄎”，拟其名曰“𠄎”，即依然以其制作材料为声读，这是符合逻辑的。“某某𠄎”可读“某某𠄎”，道理即在于此。若然，𠄎显然可视为后世“𠄎”、“犁”诸字之初文。犁具外形、材质与使用方法，随时而变。所用文字，亦随犁具材质、用法的变化而更易。但其名恒定，皆缘自鹿角“𠄎”而读“犁”之音。

第二组比较简单，𠄎多属意符，不涉及文字读音。如𠄎即耕字；𠄎从𠄎、井声，亦为耕。𠄎字从𠄎、从又、从𠄎，或从𠄎³、从𠄎，即持犁疏浚河道，也即濬字，其中的○形，仅起增饰作用。最后两形即𠄎，就是用犁之类的器具将贝打碎。《集韵》释其义为“害物贪财”，最为恰当。𠄎字稍有歧义，或是用𠄎挖坎，可读作坎。或是表明𠄎有挖坎之功能，依然读与𠄎音近的犁。或者𠄎下所从笔画纯属增饰符，与添口无异，那就是𠄎字的异写。卜辞中𠄎只作族名用，唯一信息是受雀征伐，目前所见之材料均缺乏其他可资参照与系联的线索，它与郚族、郚地的关系，是一是二，可以讨论。

唐立厂等前辈学者多主张“古文字学的功夫不在古文字”，机械的笔画与字形比排，有时候不见得有效。以字形以外的确凿线索，如词义、名物制度甚至地理等，作为文字考释的出发点，虽多属逆测性的后见之明，但对释字或许有用。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责任编辑：何 芳)

〈1〉 《说文》邑部有“𠄎”字，曰：“地名。从邑，几声。”段玉裁把它与“文王戡黎”之“黎”字相联系，这无疑是对的。不过此字似应看作从邑、𠄎声。“几声”之辞，有可能是隶楷化导致的错误隶定或误刻。

〈2〉 《说文》：“比，密也。两人从匕，反从为比。凡比之说皆从比。𠄎，古文比。”段氏：“盖从两大也，两大者，两人也。”此所谓古文比，恐怕亦是𠄎字的误认。按“比”属脂部字，在音读上确实与𠄎接近。

〈3〉 按𠄎字似应理解为动词划、铲诸字之初文，表铲土破土之动作。